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7楼办公室装修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CLIC.JS-2025-001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7楼办公室装修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41万元,招标人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本部大楼7楼局部装修改造(现财务、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档案库房保持不变),另将2楼东南侧目前闲置的办公场地(约170m<sup>2</sup>)改造为现在7楼办公的驾驶班人员办公区和保洁服务区等。本次招标包括但不限于省本部7楼办公室及2楼局部办公室的拆除工程、装修改造工程及安装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7楼办公室装修改造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7楼办公室装修改造项目:

-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如若发现隐瞒,取消供应商资格):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存在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股东的子女、配偶、近亲属及特定关系人在招标人任职情况。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6)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9)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

政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给予招标人或者招标工作组成员财物以及非财产性利益，采用围标、串标、串通、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成交的；

(12)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不遵守招标人有关信息安全保密条例，导致招标人商业和技术等秘密泄露的；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得存在情形。

5、投标人可开具增值税发票（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7、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应具有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2025年3月-2025年8月期间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需提供以上资料原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③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a.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b.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c.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④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a.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c.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d.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e.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f.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g.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h.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28 09:00到2025-09-03 17:00

获取方式：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必须先注册成为中国人寿集中采购管理系统的正式供应商，正式供应商可直接进行到“2”报名环节。非正式供应商的投标人必须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向招标人递交有效的注册供应商申请材料，通过招标人审核后才能成为中国人寿集中采购管理系统注册的正式供应商。申请成为中国人寿集中采购管理系统注册供应商相关程序及说明见《中国人寿电子化集中采购管理系统注册供应商申请须知》（<http://cpmsx.e-chinalife.com/xycms/>）。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注册管理系统时必须使用“谷歌浏览器”，选择归口单位务必选择“江苏省分公司”，项目所属单位选择“江苏省分公司”。选择区域错误会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如有系统问题请联系招标人，025-84856413（咨询时间：9：00-11：00，14：30-17：00）。注册完成后请电话或邮件与招标人确认系统注册是否成功。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现场获取纸质招标文件。正式供应商的投标人请于2025年8月28日09：00至2025年9月3日17：00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至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309号港湾中心B座6楼，联系人：赵东阳，联系电话：18651673471)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份售价300元(招标文件工本费，售后不退)，且不得转让他人。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3、未在中国人寿招标采购网(<http://cpmsx.e-chinalife.com/xycms/>)中进行操作的，将无法进行后续投标。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17 14:00

递交方式：纸质材料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17 14:00

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309号港湾中心B座6楼

#### 七、其他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7楼办公室装修改造项目
- 2、项目编号：CLIC\_JS-2025-0011
- 3、最高限价：141万元（超过最高限价或未按要求报价的均视为废标）
- 4、招标内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本部大楼7楼局部装修改造（现财务、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档案库房保持不变），另将2楼东南侧目前闲置的办公场地（约170m<sup>2</sup>）改造为现在7楼办公的驾驶班人员办公区和保洁服务区等。本次招标包括但不限于省本部7楼办公室及2楼局部办公室的拆除工程、装修改造工程及安装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5、项目工期：75日历天

6、项目地点：南京市中山东路298号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7楼、2楼办公室。

7、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 二、投标保证金金额及交纳办法：

-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本票、汇票等
-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元整人民币（人民币贰万元整）

3、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名：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账号：32001595536052502820

4、其他要求：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基本账户转出。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请各投标人考虑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

三、公告发布媒介：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jszbtb.com/#/newindex>）、中国人寿招标采购网（<http://cpmsx.e-chinalife.com/xcms/>）同步发布公告。

四、凡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会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5个自然日前在上述公告发布媒介进行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因投标人疏忽而无法及时得知的，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五、监督机构：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集中采购监督办公室

联系人：张晋江

联系电话：025-84856214

邮箱地址：[zhangjinjiang@js.e-chinalife.com](mailto:zhangjinjiang@js.e-chinalife.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298号7层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集中采购监督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地 址：南京市中山东路298号17层

联 系 人：刘老师

电 话：025-84856413

电 子 邮 件：[liuairfeng@js.e-chinalife.com](mailto:liuairfeng@js.e-chinalife.com)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309号

联 系 人：赵东阳

电 话：18651673471

电 子 邮 件：[150227558@qq.com](mailto:15022755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于东海（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